

# 关于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## 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 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【2019】第 30 号要求，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，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运用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，金融机构应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，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。我行为协助贵公司做好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原则

我行将秉承“遵法合规、便利易行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尊重贵公司选择权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推进定价基准转换工作。

### 二、转换范围

本次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范围为：2019 年 8 月 20 日前，与我行签订贷款合同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（含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）。

### 三、转换规则

#### （一）定价基准

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【2019】第 30 号公告要求，经我行与贵公司协商一致实施定价基准转换的，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以相应期限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（加点可为负值），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。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，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。

#### （二）加点数值及利率水平

上述加点数值确定后，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，自第一个重定价日起，在每个重定价日，利率水平由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与该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。

#### （三）重定价方式

定价基准转换时可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和重定价日。

### 四、转换渠道

我行将结合贵公司类型和具体贷款产品，由贷款经办行指定工作人员与贵公司协商办理定价基准转换事宜。

## 五、转换时间

转换工作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，原则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## 六、温馨提示

(一) 相比原贷款基准利率，LPR 的市场化程度更高，更能反映市场供需变化情况，请贵公司自主判断转换定价基准的方式，我行充分尊重贵公司的选择。

(二) 定价基准变更后，自第一个重定价日起，将根据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与变更时确认的加点数值重新计算贷款利率水平，届时还请关注还款变化并按时足额还款。

(三) 定价基准转换不收取任何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，请不要相信我行以外人员的电话或其他通知信息。

敬请贵公司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，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感谢贵公司长久以来对我行的信赖与支持！

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4 日